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科〔2024〕72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材料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室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材料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室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学院2024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29日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先进材料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材料分析测试中心仪器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and 大型科研仪器的使用安全，优化中心环境，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山大学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第一条 仪器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仪器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仪器管理办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公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学校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条 仪器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仪器室的安全负责，仪器室安全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员，负责仪器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安全员对中心所有仪器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

第三条 仪器室的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仪器管理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

管理，管理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向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解决。

第四条 所有在仪器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仪器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首次进行仪器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仪器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仪器操作。

第五条 仪器室应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着火等急救处理办法。仪器室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积极表彰先进，严肃查处事故。

第六条 仪器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七条 仪器室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定期检查仪器室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二章 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水、电、气、门窗等的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各仪器室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第九条 仪器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

齐，布局合理。各仪器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测试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严格做到四防（防水、防火、防盗、防事故）。

第十条 仪器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各仪器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杜绝火灾隐患。

第十一条 仪器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仪器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仪器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类型的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行施救。

第十二条 仪器室若发生爆炸事故，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仪器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第十三条 仪器室若发生漏水事故，如水管漏水或爆裂，应

立即关闭与漏水水源相关最近的水闸，并及时清理现场，转移物资，修复水管。

第十四条 化学危险品必须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或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应符合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消除静电的防护围堤及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气体钢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热源（如阳光、暖气、炉火）的位置。气体钢瓶须远离易燃、易爆和腐蚀物品，实行分类隔离存放，不得混放。气体钢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后及时检漏，使用中要经常注意有无漏气、压力表读数等。操作氢气或氧气等气瓶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进行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每一个氢气钢瓶要附开关阀门或扳手，放在附近地点。如遇火警，要尽可能抢运气体钢瓶远离火警现场。

第十六条 凡是涉及到液氮、激光、磁场、高温、高压设备，必须在设备周围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提醒操作人员注意安全，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高温、高压仪器设备应制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高温、高压仪器设备要平稳操作，严禁超温、超压运行。仪器管理员或安全员需定期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操作中或设备上出现的不正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遇紧急情况应按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第十七条 仪器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各仪器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制造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采取措施，不污染环境。

第十八条 仪器室在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等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仪器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与器材，仪器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二十条 严禁在仪器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仪器室。

第三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中心仪器室较多且各类仪器工作性质不同，因此避免仪器室安全事件发生显得尤为重要。发生安全事件并可控时，现场人员应立即组织抢险、救治伤员，同时向仪器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险情，保护现场，责任领导应当尽快赶到现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在最短时间内调动师生员工全力抢险，并配备必要的抢险救助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后的快速处置工作。发生较大险情无法控制时，应立即报警，并上报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材料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